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LWZJ20202001-WZ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

采购单位：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合同格式.....	41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6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

二、采项目编号：YLWZJ20202001-WZ

三、项目概况及范围：

1.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611671 万元

2. 建设地址：广西梧州市步埠路 70 号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4.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 要求工期：总工期 45 日历天。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10.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2. 供应商拟投入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1人。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及地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售价：每本售价25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逾期不受理。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

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洁华 朱梓烨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传真：0774-3859930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2.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

联系人：唐赟 联系电话：0774-3880826

地址：广西梧州市步埠路 70 号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gxyunlong.cn)。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1.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p> <p>2. 项目编号：YLWZJ20202001-WZ</p> <p>3. 发包方式：总价包干。</p> <p>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p> <p>5.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p> <p>6. 要求工期：总工期 45 日历天。</p>
2.	3	<p>供应商的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p>10.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3.	4.2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叁仟元整（¥30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p> <p>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	6.6.1	<p>响应文件的组成：</p> <p>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p> <p>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9)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p> <p>(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p>

		<p>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5.	6.6.2	<p>商务技术部分</p> <p>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 竞标函；（必须提供）</p> <p>(2) 竞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p> <p>(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料；（必须提供）</p> <p>(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p> <p>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p>
6.	6.8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7.	6.9	<p>谈判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须足额交纳）</p>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递交方式：</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p>

		<p>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p> <p>4. 谈判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p> <p>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p> <p>6.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8.	8.1	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9.	9.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	10.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6月12日8时30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9时00分</p>
11.	9.3	<p>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p> <p>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p> <p>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名称。</p>
12.	10.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
13.	13.3	谈判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u>

		谈判地点：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
14.	本工程 增值税 计税方 法	一般计税法
15.	信用查 询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7.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8.	1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9.	17.1	不需要合同公告。
20.	20.4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

		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房
21.	21	<p>1. 本文件中描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指：2019年12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2. 本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中，近年指：<u>2018年或2019年。</u></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改造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5.1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

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6.6.1 资格审查部分：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部分：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9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6.1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6.10.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10.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11.5 采购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 竞标报价

- 8.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 8.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 8.3 竞标价格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报价文件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8.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8.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 8.6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8.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8.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9 计算依据

- 8.9.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56-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编制；

（二）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三）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2016]16 号；

(五)桂建标[2016]1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六)桂造价【2018】14 号《关于自治区住房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修改各专业增值税税率；

(七)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调整人工费及相关费率；

(八)桂建标【2019】1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增值税税率；

(九)以上定额没有的项目参照其它定额或市场询价确定。

(十)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 4 月份信息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1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竞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按顺序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建设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热熔胶装，不允许用钉书钉装订，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9.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9.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采购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5 最后报价

13.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7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错误修正及特别说明: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履约保证金

15.1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它内容

19. 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说明

19.1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须知 4.2 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9.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本须知前附表。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递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名称解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附件一**）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二**）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必须提供**）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三**）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
名义参加_____

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的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
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附件四）
- (2) 竞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附件五）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附件六）
-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料；（必须提供，附件七）
- (5)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附件八）
- (6)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四

竞标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竞标函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竞标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附件五

竞标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		
竞标报价汇总：（元）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七

(一)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附件八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竞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竞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民币)/人·次；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民币)/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人每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此款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扣除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2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扣除施工费用并由施工单位全盘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含）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确认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价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2)____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结算总额的 3%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至 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15日内支付至100%（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梧州市步埠路 70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梧州市分校多功能教室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专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工程为2年；

2.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3.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4. 地下防水工程为2年；

5.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 (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 (1-2%)；（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后报价。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